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與學習手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 日

目次

壹、課程諮詢服務窗口	3
貳、視覺藝術學系簡介	4
一、系所特色	4
二、教學目標	4
三、未來展望	4
四、堅強專業師資陣容	5
五、圖書、儀器、設備	5
六、畢業生未來就業管道	5
參、視覺藝術學系專任教師簡介	7
肆、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專業課程結構	7
伍、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學位班課程專業課程	12
陸、相關法規	16
柒、專用教室管理辦法	18
捌、碩士班規定	19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推薦指導教授作業流程	28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作業流程	29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口試作業流程	30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創作論述/碩士論文封面	31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大綱	32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論文發表大綱	33

壹、課程諮詢服務窗口

項目	內容	備註
系辦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8：10～12：00 及 13：30～17：30	(國定假日除外)
系主任電話	08-7663800 轉 35500	林大維 主任
系辦公室電話	08-7663800 轉 35501、35502	大學部 徐翰匡 行政專員 碩士班 張佳玲 行政組員
系辦公室傳真	08-7212108	
本系網址	http://www.vart.nptu.edu.tw/bin/home.php?Lang=zh-tw	
本系課程諮詢 網站	http://www.vart.nptu.edu.tw/files/11-1103-24.php?Lang=zh-tw	視覺藝術系課程地圖
FaceBook 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64482106951138/	搜尋： NPTU Visual Arts
系辦公室位置	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六愛樓 2 樓	
本校地址	900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貳、 視覺藝術學系簡介

一、系所特色

本系所擁有堅強陣容的專業師資與辦學理念，歷經屏東師專、屏東師院、屏東教育大學到現在的屏東大學成功蛻變，本系已從過去以培育美勞教育系所成功轉型為具發展特色的兼具藝術與設計本質的現代體系。本系所的專業課程以發展「造形藝術」與「數位媒體設計」兩大藝術與設計特色領域。「造形藝術組」發展以“平面繪畫”與“立體造形”為主修；「數位媒體設計組」以發展 動畫(Animation)、漫畫(Comics)與 遊戲(Game)數位內容為主修特色。除此以外，本系所積極拓展大學、政府、社群與產業(UGSI)整合辦校理念，本系積極拓展與國內外產業策略聯盟，並建立國內外產學合作、產業實習與創意創業理念，貫徹學用合一教學特色。

自民國 81 年 8 月成立至今，本系持續秉持唯有同時兼具“優良品德”與“專業素養”才是奠定成功教育與人生的基石，因此本系將以培育健全人格與專業領域為教育特色。

二、教學目標

本系所期許為台灣產業界培養國際化、專業級之視覺藝術傑出人才，並提升高屏地區之視覺文化創意與科技美學發展，因此在大學部：分為「造形藝術」、「數位媒體設計」二組；碩士班包含:視覺藝術碩士班、在職視覺藝術碩士專班(夜間)與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三班研究所。

簡要說明教學目標如下：

- (一)以美學與藝術為基礎發展專精造形藝術，包含:平面繪畫與立體造形藝術。
- (二)發展數位媒體設計領域，包含:動畫(Animation)、漫畫(Comics)與遊戲(Game)。
- (三)建構產學合一教學理念，落實實務實習與就、創業無縫接軌教學理念。

三、未來展望

- (一)建構以「優良品德」與「敬業精神」為本，培育優質藝術與設計特色專業領域人才。
- (二)建構專業特色雙引擎:以「造形藝術」為本，「數位媒體設計」為用。
- (三)建構台灣 ACG 動漫遊藝根教育基地，包含:動畫(Animation)、漫畫(Comics)與遊戲(Game)。

四、堅強專業師資陣容

本系專任教師 11 位：1 位榮譽講座教授、1 位藝術講座教授、3 位教授、3 位副教授、3 位助理教授。

教師專長涵括：

(一) 數位媒體設計組: 3D 動畫、漫畫、遊戲設計、原畫設計、影像設計、遊戲美術、

腳本設計、虛擬實境。

(二) 造形藝術組: 水墨畫、雕塑、油畫、複合媒材、藝術治療、版畫、陶藝創作、

藝術理論、中西藝術史、美學、立體造形。

五、圖書、儀器、設備

本學系的教學大樓與設備皆座落於林森校區。

六愛樓(一至二樓)：開放式展覽空間、展覽室共 2 間、理論專業教室 2 間、遊戲夢工場 1 間、動畫夢工場 1 間、教師研究室 12 間、3D 列印教室 1 間、VR 教室 1 間。

科藝館(一至三樓)：展覽長廊、小型演講廳、陶藝教室、素描專業教室、人體素描專業教室、油畫專業教室、版畫專業教室、大學部及研究生創作討論室 2 間。

至善樓(一樓)：專業教室 1 間。

本校東校區現有圖書館，藝術類及相關圖書約 18000 冊，中外文期刊 80 種，將增加圖書 2000 冊，中外文期刊約 30 種。

六、畢業生未來就業管道

(一) 數位媒體設計組:

1. 擔任漫畫、動畫與遊戲設計公司設計師。
2. 擔任漫畫、動畫與遊戲設計公司負責人。
3. 擔任動畫遊戲公司美術原畫師、漫畫家或插畫藝術家。

(二) 造形藝術組:

1. 擔任全職創作藝術家。

2. 擔任動畫遊戲公司美術原畫師、漫畫家或插畫藝術家。
3. 擔任美術教師。

參、 視覺藝術學系專任教師簡介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與開課名稱
林大維	副教授 兼系主任	澳大利亞玄賓大學 設計博士	遊戲設計概論、遊戲場景設計 電腦遊戲設計、遊戲創意與企劃 數位遊戲設計實務研究
黃光男	榮譽講座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中文學系 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研究所 碩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中文學系 學士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美工科國畫組畢業 國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普通科畢業	博物館行銷與管理、藝術與文化 政策、水墨畫創作
黃冬富	藝術講座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 所藝術學碩士	中國美術史、台灣美術史、中國 藝術史研究、書畫理論、台灣藝 術教育史研究、水墨創作
李堅萍	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 研究所博士	陶藝與釉藥、陶藝創作 陶藝成形技法
張繼文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 研究所藝術碩士 英國莎爾芙特大學藝術 史學博士候選人	視覺藝術教育研究、視覺文化研 究、藝術史與藝術理論研究、版 畫創作研究、水墨創作研究、視 覺傳達設計研究
朱素貞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藝術學博士	素描、雕塑、公共藝術、文創設 計理論與實務、美學、藝術史、 藝術理論、藝術批評與理論
李學然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 設計博士	3D 動畫、影片特效、故事腳本 創作、數位建模、影像藝術
牟彩雲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創意產業 設計博士	3D 動畫、STEAM 教育、創意力 研究
陳燕如	助理教授	西班牙格拉那達大學藝 術博士	造形藝術、藝用材料學、創作理 論、藝術治療、人體素描、藝術 教育、繪畫
楊安東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 研究所美術創作理論組 (水墨畫)	油畫、水彩、素描、描寫與技法

		國立聖彼得堡繪畫、雕刻、建築列賓美術學院	
劉懷幃	助理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博士候選人	數位錄影與製作、數位影像剪輯、數位影視特效、3D 動作設計、3D 電腦動畫(3ds Max, Maya, iClone)、腳本設計、創意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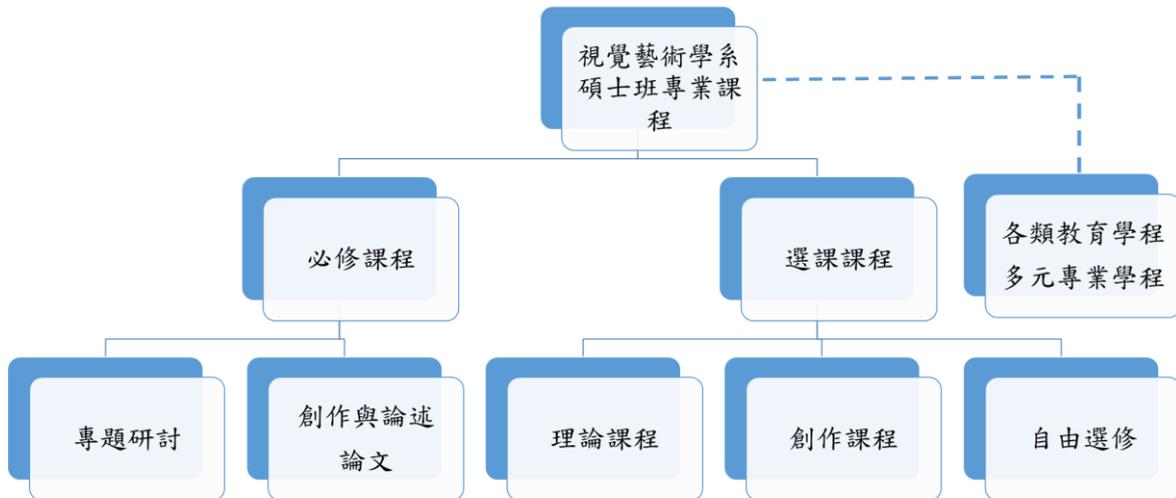
肆、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專業課程結構

課程結構表

畢業 學分 數	本系專業課程學分數			
	必修 9 學分		選修 29 學分	
38 學分	共同必修	論文 (創作與論述)	系選修課程	自由選修
	3	6	26	3

※想取具教師資格者，需另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方可加修教育學程，並修滿規定課程。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課程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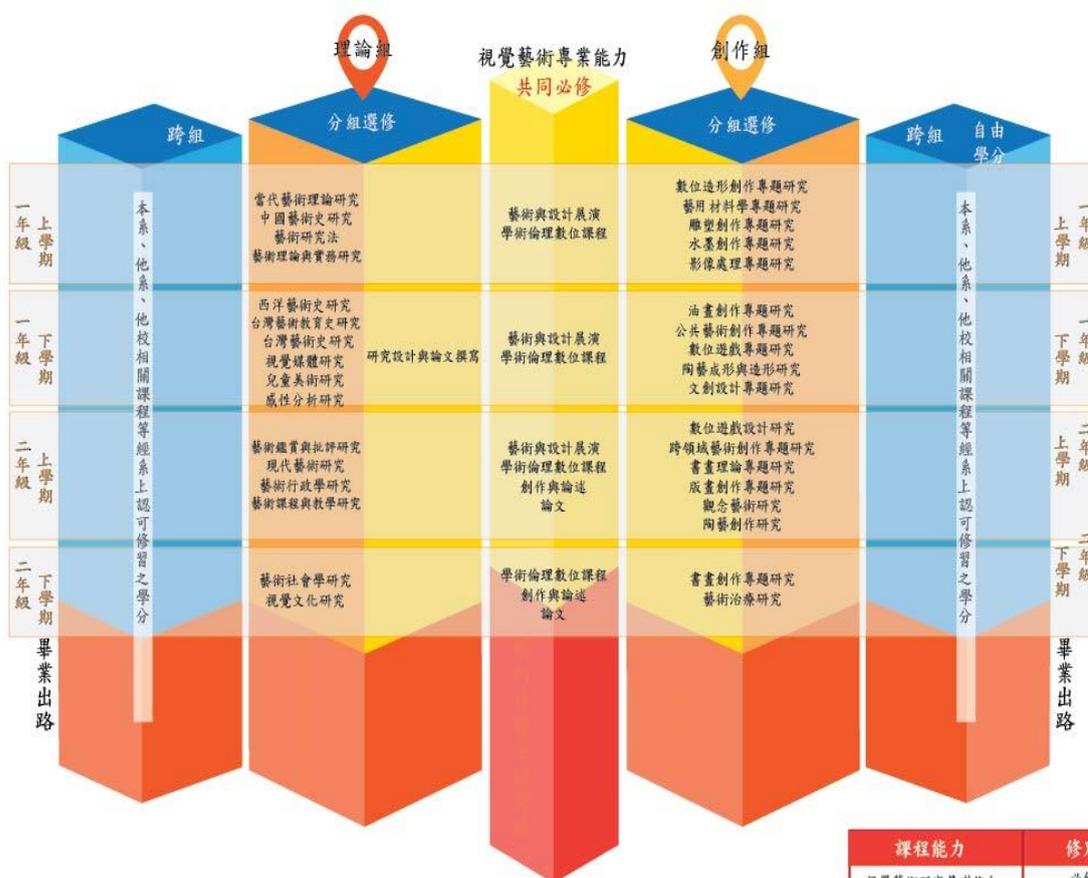
說明：

1. — — — 代表外加修多元專業學程或各類教育學程，各類教育學程只提供一般學系修習。
2. 各類各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據教育部頒布之課程及學分數修習，國小教育學程四十學分、幼稚園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及國小特殊教育學程四十學分。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核心理念

校核心能力		人文社會學院核心能力	視覺藝術系核心能力
	<h3>個人</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心健康與自主管理 •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人文素養與實踐能力	美學素養之藝術實踐 與展演能力
	<h3>專業</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言素養與資訊知能 • 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 科學素養與創新思維 • 永續經營與終身學習 	創意思考與表達能力	跨領域藝術之創意與 表達能力
	<h3>社會</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主法治與良好品德 • 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 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專業知識與應用能力	數位及造形藝術之專業 知識與應用能力
		參與社會與服務能力	結合產、官、學、社 之文化创意規劃與執行 能力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108年7月更新)



課程能力	修別	學分數
視覺藝術研究基礎能力	必修	9學分
視覺藝術研究知能應用	選修	12學分
視覺藝術研究拓展能力	選修	14學分
視覺藝術研究自主能力	自由選修	3學分
總計		38學分

伍、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學位班課程專業課程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學位班課程專業課程

95年02月22日 9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03月22日 94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5年03月28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年06月14日 日本校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年10月11日 日本校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年01月10日 日本校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年06月19日 日本校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年05月06日 日本校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04月28日 日本校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06月09日 日本校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04月13日 日本校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05月30日 日本校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2月26日 日本校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3月17日 日本校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9月30日 日本校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5月1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9月22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4月22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5月2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 畢業學分數：38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9 學分【藝術與設計展演 3 學分、論文 6 學分-（理論組：論文 6 學分；創作組：創作與論述 6 學分）】，並應修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
3. 選修學分數：29 學分【系選修課程 26 學分、自由選修 3 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9		11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必修課程（10 學分，含藝術與設計展演 3 學分、論文 6 學分）									
	學術倫理數位課程	0	3	必	網址： http://www.reg.nptu.edu.tw/files/11-1051-6037.php?Lang=zh-tw				該課程計有 12 單元，共 3 小時（教務處註冊組-學術倫理專區）
AEI1061	藝術與設計展演 Art and Design Exhibition	3	3	必	1 (1)	1 (1)	1 (1)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9		11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論文 6 學分									
AEI2034	創作與論述 Thesis and Exhibition	6	6	必			3 (3)	3 (3)	創作組必修
AEI20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理論組必修
系選修課程 26 學分									
AEI2044	當代藝術理論研究 Studies in Theory of Contemporary Art	3	3	選	3 (3)				
AEI2004	中國藝術史研究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rt	3	3	選	3 (3)				
AEI1029	藝術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Art	3	3	選	3 (3)				
AEI1002	藝術理論與實務研究 Studies in the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Art	3	3	選	3 (3)				
AEI1052	數位造形創作專題研究 Theory in Digital Modeling	3	3	選	3 (3)				
AEI1053	藝用材料學專題研究 Art Materials: 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s	3	3	選	3 (3)				
AEI1056	雕塑創作專題研究 Sculpture Creation: 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s	3	3	選	3 (3)				
AEI1058	水墨創作專題研究 Chinese Painting: 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s	3	3	選	3 (3)				
AEI2051	影像處理專題研究 Image Processing: 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s	3	3	選	3 (3)				
AEI2057	藝術經紀實務研究 Art Brokerage Practice Research	3	3	選	3 (3)				
AEI1009	台灣藝術史研究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Taiwanese Art	3	3	選		3 (3)			
AEI2005	西洋藝術史研究 Studies in History of Western Art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	109		11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AEI1021	臺灣藝術教育史研究 History of Art Education in Taiwan	3	3	選		3 (3)			
AEI2021	視覺媒體研究 Studies in Visual Media	3	3	選		3 (3)			
AEI1057	研究設計與論文撰寫 Research Design and Thesis Writing	3	3	選		3 (3)			
AEI1019	兒童美術研究 Study in Children's Art	3	3	選		3 (3)			
AEI1060	感性分析研究 Research of Kansei Analysis	3	3	選		3 (3)			
AEI2054	油畫創作專題研究 Oil Painting: 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s	3	3	選		3 (3)			
AEI1055	公共藝術創作專題研究 Public Art: 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s	3	3	選		3 (3)			
AEI2055	數位遊戲專題研究 Studies in Video Game Design	3	3	選		3 (3)			
AEI1050	陶藝成形與造形研究 Studies in Ceramic Forming and Forms	3	3	選		3 (3)			
AEI2056	文創設計專題研究 Cultural and Creative Design: 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s	3	3	選		3 (3)			
AEI2002	藝術鑑賞與批評研究 Studies in Art Appreciation and Art Criticism	3	3	選			3 (3)		
AEI1012	現代藝術研究 Studies in Modern Art	3	3	選			3 (3)		
AEI2009	藝術行政學研究 Arts Administration	3	3	選			3 (3)		
AEI2053	藝術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ies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Arts Education	3	3	選			3 (3)		
AEI2047	數位遊戲設計研究 Studies in Video Game Design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修	109		11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AEI2049	跨領域藝術創作專題研究 Cross-field Art Creation: 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s	3	3	選			3 (3)		
AEI2048	書畫理論專題研究 Theory of Calligraphy and Art: 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s	3	3	選			3 (3)		
AEI1054	版畫創作專題研究 Printmaking: 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s	3	3	選			3 (3)		
AEI1026	觀念藝術研究 Studies in Conceptual Art	3	3	選			3 (3)		
AEI1034	陶藝創作研究 Studies in Ceramics Creation	3	3	選			3 (3)		
AEI1016	藝術社會學研究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Art	3	3	選				3 (3)	
AEI2031	視覺文化研究 Studies in Visual Culture	3	3	選				3 (3)	
AEI2050	書藝創作專題研究 Calligraphy for Art Creation: 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s	3	3	選				3 (3)	
AEI2046	藝術治療研究 Studies in Art Therapy	3	3	選				3 (3)	

陸、相關法規

學校相關法規請上網至相關處室網站查詢，下簡列各法規清單：
 屏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首頁>教務處法令規章

分類清單  教務長室  註冊組  課務組  綜合業務組  教學發展組  教學資源中心  教務處法令規章  表單下載  學生數統計  註冊須知  教務會議記錄	首頁 > 教務處法令規章				
	教務處法令規章				
	教務長室 註冊組 註冊組(學分學程) 課務組 綜合業務組 教學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支給辦法 [2015-12-10]				
	國立屏東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 [2014-12-29]				
	國家頒定之法令規章 【以全國法規資料庫及教育部公告資料為準】				
	大學法				
	大學法施行細則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					
原住民學生生等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大專校院學生修退學退費作業要點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教務長室

 註冊組

 課務組

 綜合業務組

 教學發展組

 教學資源中心

 教務處法令規章

 表單下載

 學生數統計

 註冊須知

 教務會議記錄

教務處法令規章

教務長室	註冊組	註冊組(學分學程)	課務組	綜合業務組	教學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104.10.29修訂)		國立屏東大學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104.10.29修訂)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104.4.20)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103.9.11)	
		國立屏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104.10.29修訂)		國立屏東大學課程評鑑辦法(103.10.9)	
		國立屏東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辦法(104.11.12修訂)		國立屏東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104.7.16修訂)	
		國立屏東大學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104.5.21修訂)		國立屏東大學線上互動教學課程實施要點(104.7.7修訂)	
		國立屏東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104.10.29修訂)		國立屏東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104.7.7修訂)	
		國立屏東大學考試規則(104.4.23修訂)		國立屏東大學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設置要點(104.4.09)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105.2.19教育部同意備查)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104.1.7教育部同意備查)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場地及設備借用管理要點(104.4.23)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研究室管理要點(103.9.11)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不法影印教科書侵犯智慧財產權輔導機制(S.O.P)			

國家頒定之法令規章 【以全國法規資料庫及教育部公告資料為準】

大學法
大學法施行細則
大學法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柒、專用教室管理辦法

專業教室管理辦法請至系網站查詢，以下簡列各法規清單：

屏大首頁>學術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含碩士班)>課程地圖 >研究所
修業辦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Visual Arts Department. At the top, there is a banner for the '2016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ew media creation,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and Art exhibition'. Below the banner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English', 'contact us', and 'Hom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研究所修業辦法' (Research Institute Academic Regulations). A sidebar on the left contains a menu with items like '系務簡介', '本系簡介', '師資陣容', '系務法規', '招生資訊', '課程地圖', '課程與學習手冊', '相關連結', '碩博士論文', '表格下載', '學生活動', and '系友專區'. The main content area lists several regulations with their dates: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試作業要點	[2016-06-27]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2015-08-11]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2015-08-11]

屏大首頁>學術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含碩士班)>系務法規>教室管理辦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Visual Arts Department, specifically the 'Classroom Management Regulations' page. The banner and navigation bar are identical to the previous screenshot.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教室管理辦法' (Classroom Management Regulations). A sidebar on the left contains the same menu as the previous screenshot. The main content area lists several regulations with their dates: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系電腦及數位相關設備使用須知	[2016-06-17]
視覺藝術學系面對教室使用辦法	[2016-03-19]
視覺藝術學系拉拜維教室管理要點	[2014-05-29]
系辦公室管理及圖書室管理辦法	[2013-12-24]
程維誠暨六雲樓(工坊-教室)維護管理辦法	[2013-12-24]
視覺藝術學系資訊管理機制	[2013-12-19]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專業空間管理要點	[2013-12-18]
六雲樓215電腦教室及105繪圖教室使用辦法	[2013-12-18]

捌、碩士班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所、系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五、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六、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八、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九、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

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五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所、系、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四、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 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 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各該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
 - (二)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二、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申請期限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自訂。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提要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3.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主任簽名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 (二) 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在公私立部門擔任主管且在專業領域及實務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認定之。

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提要(繳交所、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所屬之所、系、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繳費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

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所、系、學位學程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應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紙本冊數依各所、系、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所、系、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103年8月12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103年9月22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4年1月5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5月4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3月30日本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4月27日人文社會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9月6日本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10月24日人文社會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7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8月2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12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學年度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年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年3月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年4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年6月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課程目標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養視覺藝術領域的研究人才，提升我國視覺藝術理論與創作研究的水準，以促進我國文化建設及傳承藝術文化的發展。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頒授學位名稱

藝術學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三、課程架構與相關規定

-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日間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三)在職進修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四)碩士班課程架構含：

1、日間碩士班

- (1)必修課程九學分：藝術與設計展演三學分，論文或創作與論述每學期各三學分、須修習二學期共六學分。
- (2)選修課程二十九學分：理論課程十二學分、創作課程十四學分、自由選修

三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2、在職進修碩士班

(1)必修課程九學分：包括共同必修九學分(含學位論文六學分)。

(2)選修課程二十九學分：包括核心課程選修十五學分、共同選修十二學分、自由選修二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五)以同等學力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於研究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大學部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研究方向之相關課程。

(六)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之研究生於入學後須加修畢大學部或研究所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研究方向之相關課程。

四、選課辦法

(一)研究生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與時間辦理註冊及選課。

(二)藝術與設計展演：

1、日間碩士班：三學分三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三個學期修畢。

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2、在職進修碩士班：三學分三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三個學期修畢。

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三)日間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

(四)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五)碩士班研究生(含預研究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論文或創作論述)；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論文或創作論述)。

(六)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

(七)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然論文或創作與論述不得抵免。

(八)本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九)以同等學力入學或非視覺藝術大學畢業相關科系之研究生加修學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十)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十一)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五、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指導教授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研究計畫、論文、創作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二)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教授每屆至多同時指導三位研究生(不含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

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

(四)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

(五)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自次學期起修習論文或創作與論述課程。

(六)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六、研究計畫發表

(一)條件：

- 1、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數二十三學分以上，得申請研究計畫發表。
- 2、須有學術性著作刊登、發表或創作積點至少六點，採如附表方式計點。且佐證資料一式兩份，一份系辦留存備查，一份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於系辦或指定地點公開陳列與徵信。
- 3、研究生須於畢業計畫發表前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使得提計畫發表。
- 4、參加本校校慶美展至少二次。

(二)方式：

- 1、申請時，繳交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所列文件。
- 2、口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
- 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
口試日期時間，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

(三)申請起迄時間：

- 1、申請人應於口試日期七天前提出申請；若須邀請校外委員出席，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 2、校外委員得書面審查。

(四)成績評定：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口試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級，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七、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

(一)條件：須合乎以下二要件：

- 1、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定，得申請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
- 2、修滿畢業所需科目及學分數（繳驗歷年成績單）。

(二)方式：

- 1、申請時繳交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單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申請單所列文件。
- 2、口試委員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餘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 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後，由系主任核定之，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委員口試時段。
- 4、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發表人應張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公告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公告於口試地點門口。

(三)申請起迄時間：申請者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備妥規定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四)成績評定：

1、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

2、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為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如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後，須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五)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成績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通過口試後，應於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

(七)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八)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第一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八、本校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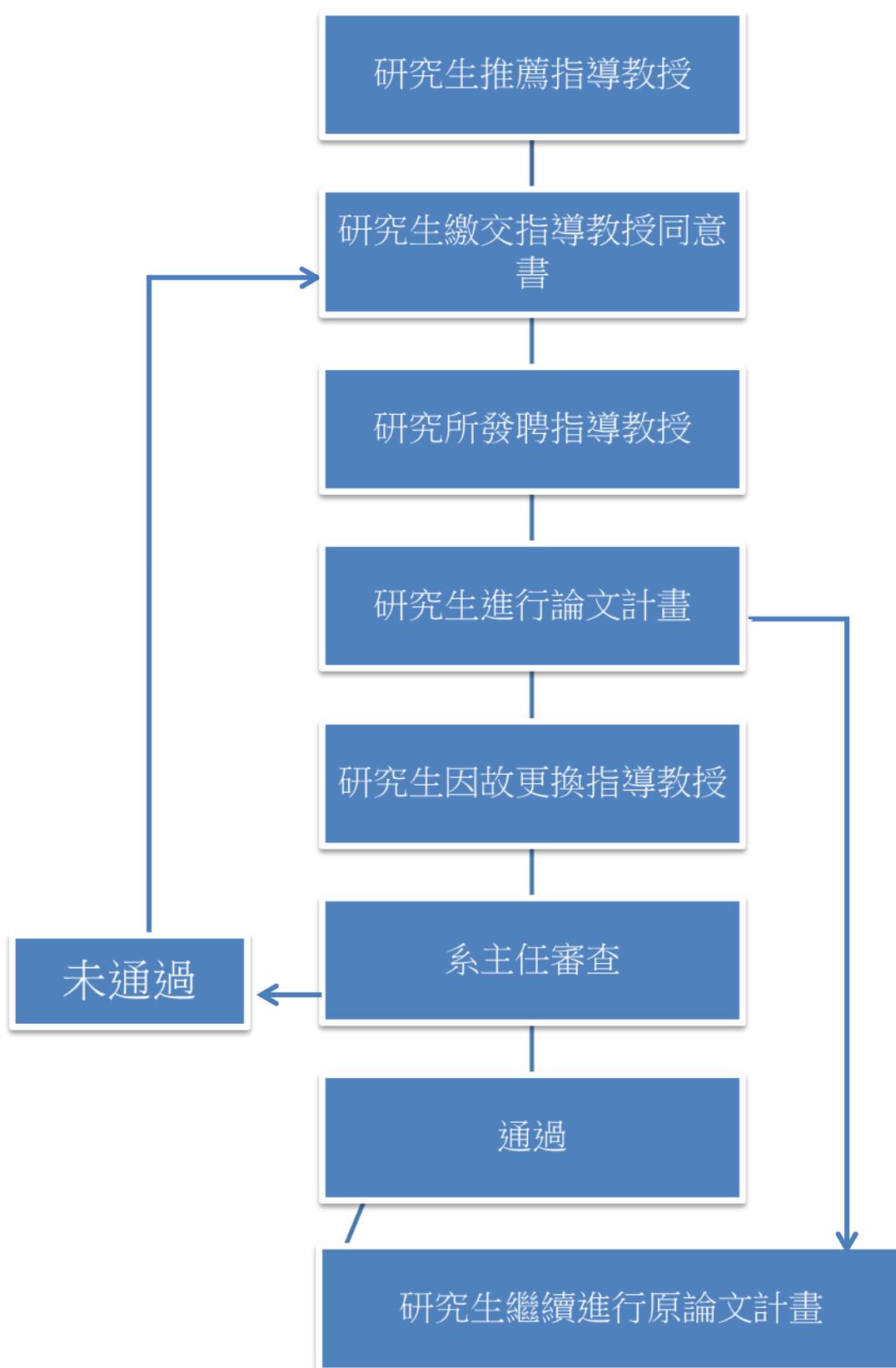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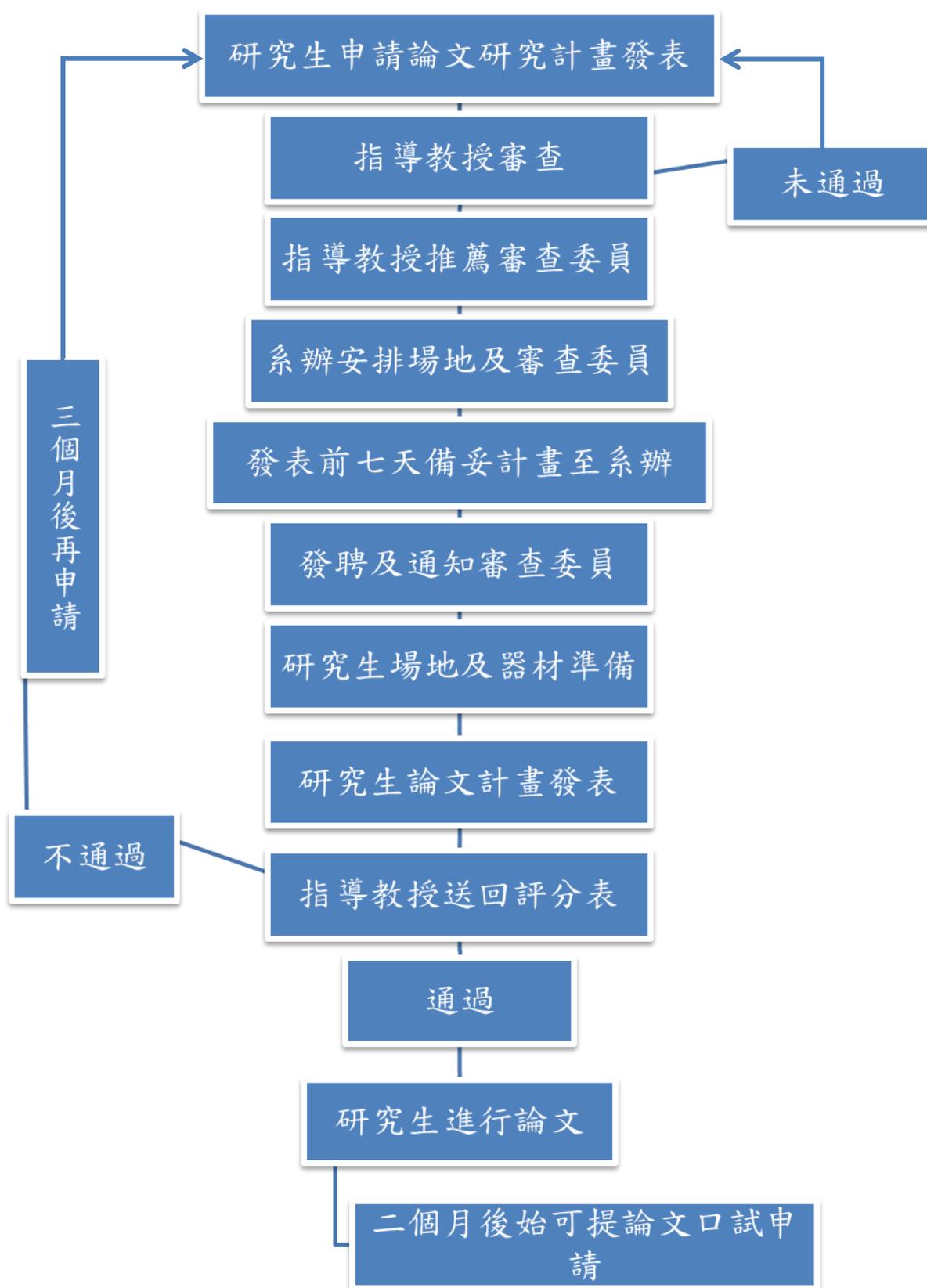
級別	點／篇 或次	積點 上限
1. EI、SCI、SSCI、HCI、TSCI、TSSCI、THCI 期刊 2.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特優、優良」期刊 3. 公立大專校院出版刊名有「學報(Journal)」之期刊 4. 直轄市政府文化中心、國立美術館級場地個展 5. 直轄市級前三名以上藝術獎項	十	無
6. 大專校院出版刊名有「學報(Journal)」之期刊 7.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良好」期刊 8. 公開徵稿且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 9. 縣市政府文化中心、縣市立美術館級場地個展 10. 直轄市級以上前三名外藝術獎項 11. 縣市級以上前三名藝術獎項 12. 具審查機制的聯展二次	四	無
13.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一般」期刊 14. 其他學術性期刊、研討會論文 15. 其他縣市級除三名外藝術獎項 16. 其他級藝術獎項 17. 其他公開場地之個展 18. 其他場地聯展四次(不得為相同作品)	二	五
備註： 1. 本學系美展與研討會研究生皆須參加美展並協辦研討會。 2. 合著作者以積點平均值為各人點。 3. 聯合個展認定為聯展。 4. 期刊學術性、著作內容、場地層級、審查制度等內涵有爭議或有具名檢舉時，由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核可、修改點數或終止研究生口試程序。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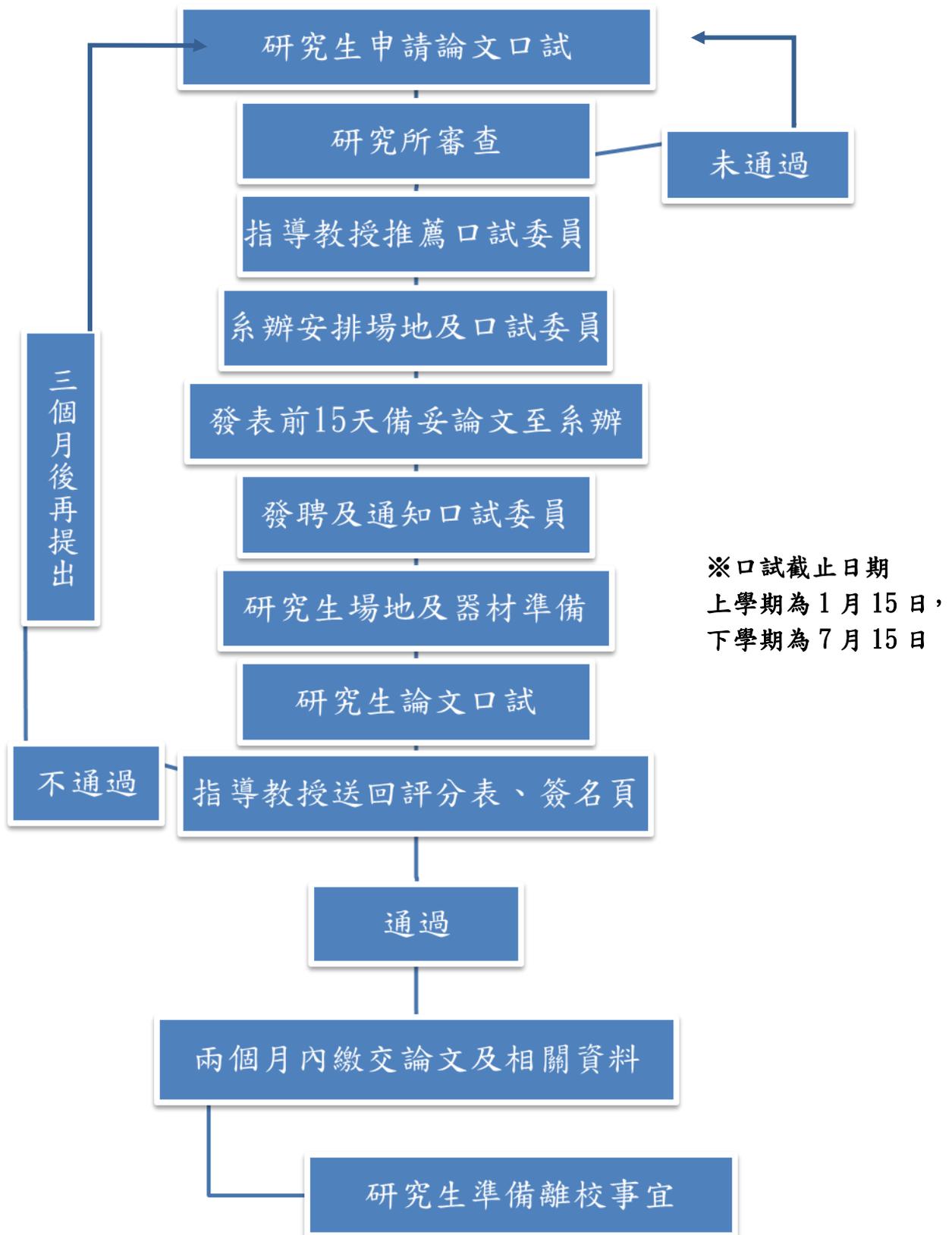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推薦指導教授作業流程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作業流程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口試作業流程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創作論述/碩士論文封面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創作論述/碩士論文

○○○(中文)(22 號，題目較長時使用 20 號)

○○○(英文)(18 號)

研究生：○○○(18 號)

指導教授：○○○(18 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16 號)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大綱

(指導教授可依實際需要調整)

* 題目

一、緒論

1.1、研究動機與背景

1.2、研究目的與問題

1.3、研究範圍與限制

1.4、重要名詞與釋義

二、文獻探討

三、研究設計 (創作計畫)

3.1 研究架構 (創作論述者可移至緒論)

3.2 研究方法 (創作論述者可移至緒論)

3.3 研究對象 (創作主題)

3.4 研究工具 (展演方式)

3.5 研究程序 (創作草圖)

3.6 資料處理 (創作論述可免)

四、參考書目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論文發表大綱

(指導教授可依實際需要調整)

* 題目

一、緒論

1.1、研究動機與背景

1.2、研究目的與問題

1.3、研究範圍與限制

1.4、重要名詞與釋義

二、文獻探討

三、研究設計 (創作計畫)

3.1 研究架構 (創作論述者可移至緒論)

3.2 研究方法 (創作論述者可移至緒論)

3.3 研究對象 (創作主題)

3.4 研究工具 (展演方式)

3.5 研究程序 (創作草圖)

3.6 資料處理 (創作論述可免)

四、發現與討論 (作品綜合分析)

五、結論與建議

六、參考書目